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勞動派遣？請說明我國現行勞動派遣立法的重要內容。(25分)
- 二、為推動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，勞動部採取那些鼓勵或輔導的行政措施？同時，對於上市(櫃)公司採取那些具體作法，以提升其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？(25分)
- 三、勞動事件法是行政院和司法院一起合作，企圖以更有效率的司法程序，處理勞資爭議並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立法。請舉出五項重要內容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瀕臨破產問題，在勞工行政和立法上，有何解決之道？請分析之。(25分)